

院本部新生公寓粉刷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甲方）

监理单位：陕西荣华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简称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院本部新生公寓粉刷项目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院本部新生公寓粉刷项目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校本部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监理服务涵盖 600 余间宿舍的粉刷工程，以及公寓楼、教学楼、行政楼、实训楼等区域的部分墙面修补工程，总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此外，还包括三、四号公寓楼原暖气回水管道的拆除与更换工程

4、监理服务期限：以监理合同载明的项目正式开工日期前第 7 个自然日为服务起始日，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且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份审计文件签章日期为准）的次日为服务终止日。

第二条 监理工程范围

监理范围：院本部新生公寓粉刷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全部监理工作。

第三条 监理依据及目标

1、甲方与承包方依法成立的本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合同、标价工程数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和补充协议文件。

2、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职权为原则，具体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3、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第四条 监理组织

1、乙方受甲方全权委托，按合同规定的权力和职责，独立、公正地为监督管理合同项目的实施服务。根据工程规模，乙方确定在施工现场设监理人员1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料。

2、甲方同意张继胤同志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622827198207094110，注册证号：61013913；

第五条 监理职权

1、甲方、乙方与承包方之间的关系：根据甲方委托，甲方与乙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与承包施工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

2、甲方授于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按照国家法规处理监理业务的全部权力。

3、监理职权：甲方委托乙方监督本工程承包合同内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质量和工期的实施。施工期乙方派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依据本合同独立、公正地实施全面监理，承包施工方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实施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质量和工期变化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符合合同规定。

第六条 监理内容及职责

监理工程师在保证维护国家权益的前提下，一切活动对甲方负责并兼顾承包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搞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督和管理。

1、在计划管理方面的监理职责

(1)、审批承包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现金流向计划和变更计划。

(2)、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签发承包施工方填报的月、季、年等报表，当工程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过慢，可以指令承包施工方调整修改计划，以使计划符合实际和合同要求。

(3)、每月28日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情况和工程质量监理报告，当施工进度会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终止承包施工合同执行详细报告，供甲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2、在质量控制方面的监理体系

(1)、审查承包施工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2)、监理工程师有权调阅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文件，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报告和其它有关资料。

(3)、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任何材料、构件和机械设备，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4)、审查批准一切工程材料的标准试验报告。

(5)、对承包施工方的任何检查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必要时指令承包方在指定地点、指定部位重新取样检测。

(6)、检查或抽检施工工艺及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要求。

(7)、承包施工方对每道工序，对每个工程部位必须进行自检，并报监理工程师认可。签认中间交验证证书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下个工程部位施工。

(8)、检查施工方法，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

(9)、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序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10)、主动配合业主委托实验室做好验证和抽检工作。

(11)、必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进行严格监理。

(12)、监理工程师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有权指令承包施工方及时纠正、返工或发出部分工程的停工指令。

A、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又未按规定程序作变更设计审批。

B、不按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

C、原材料、半成品、构件不符合质量要求。

D、工程质量低劣、数量、尺寸、外观不符合质量要求。

E、采用未经鉴定的新工艺、新材料。

F、未经有关监理人员鉴定的隐蔽工程。

G、经业主中心实验室抽检不合格的工程。

(13)、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3、在质量和支付方面的监理职责

(1)、现场核实和确定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任何已完成工程的数量，在该部分工程质量检验合格，并取得中间交验证证书后，签发中间计量证书。

(2)、审查承包施工方工程月报表，向甲方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每月支付报表及最终结算支付报表。

(3)、月支付报表中错漏，监理工程师可在本期或下期月支付报表中予以纠正。

4、在合同管理方面的监理职责

(1)、组织并主持施工阶段的常规会议。有权参加承包施工方的任何与实施合同有关的工作会议。

(2)、根据工地实际，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设计单位对工程的分部工程修改，并征得设计单位意见后下达设计修改令。但若因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而引起的基础变更、结构变更、标准提高、工程规模改变，应提出处理意见，报建设单位按变更设计程序办理。

(3)、对承包施工方提出的竣工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条款审定延长的工期或索赔的款额，报甲方批准后下达执行令。

(4)、监督承包施工方主要技术人员的构成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到更换的人员符合工程施工的要求。

(5)、签发竣工的全部工程的竣工证书，参加竣工验收，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的监理报告及监理日志和中间工程的交验证书。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必须在乙方实施监理前，将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所授予的权限、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施工方要求承包施工方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方便。按照合同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时提供全部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原始记录、报表等。

2、督促承包施工方建立监理工程师同意的能进行本工程各项试验检测的试验全套设备和人员。并保证监理工程师使用上述设备。

3、提供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一份，包括勘察、设计图纸文件及资料、承包施工合同（包括附件）。

4、对监理工程师报送较大的方案性变更、决定及影响投资较大的变更设计，应及时办理。

5、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决定分包、变更、索赔和延期事宜。

6、按照监理工程师签字审核的月支付报表和最终结算报表，审批后向承包施工方支付工程款。如甲方对月报表中的一些项目有不同意见，可同监理工程师协商，在下期支付报表中予以改正。

第八条 监理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1、费用及办公、生活及设施

(1)、本项目监理费为工程 30500.00 元，大写：叁万零伍佰元整。

工程出现延期按派驻人员月工资支付或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承担监理工程师的办公、生活食宿、交通费用。

2、费用支付

工程完工后，7 日内支付总监理费 80%，竣工验收完成审计工作结束 7 日内支付总监理费 20%。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应作为甲方与承包施工方签定的合同文件的附件送达承包施工方，当两者有矛盾和意义含糊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解释，并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协商修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各种资料乙方必须先签署意见后签名。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通过交工验收，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自行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